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并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11日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5月10日。

目前，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还在股转系统审核中，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最终需要取得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的函，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